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者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者。


森信
Samson group
集團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有關建議公開發售的公司章程修訂、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增加法定股本、重新指定部份未發行股本為可兌換優先股份、公司章程相應修訂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附本通函內。不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親身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 認股權證的條款概要.....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一則有關公開發售、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公司章程修訂的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向合資格股東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誠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有條件派送之認股權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通告」	指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為使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於到期日被強制兌換，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須向本公司送達之通告
「可兌換優先股份」	指	在本公司透過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但未發行股本14,308,601.30港元而增設之法定股本內，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43,086,013股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該等優先股份附有特權及限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所有未行使可兌換優先股份將被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日期，惟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則除外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諮詢後，因根據有關海外地點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及不向其發行認股權證屬必要及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份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以認購價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普通股保證配發一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之發售建議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或認股權證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了非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Quinselle」或「包銷商」	指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16%之權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顧問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不論為普通股或可兌換優先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之認購價0.7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與李誠仁先生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組成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將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由本公司發行並賦予所有持有人權利，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不少於71,543,006股新普通股及不多於95,390,675股新普通股
「認股權證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釐定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為進行公開發售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為進行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期限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的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及	
付款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
刊發公開發售及超額申請結果的公佈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額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股票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為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不論普通股或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最後期限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

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認股權證的證書.....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認股權證.....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於本通函內，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或與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有關)時間表所載事件的訂明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公佈或以適當方式知會股東。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又名岑傑)(主席)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

周永源先生

岑綺蘭女士

李汝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公開發售的公司章程修訂、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宣佈，董事建議分別於記錄日期及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提呈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並據此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背景資料及已獲董事會批准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資料，同時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修訂公司章程的背景

公開發售

本公司計劃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0.7港元的價格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普通股保證配發一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基準，發行不少於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藉此集資約100,2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普通股保證配發一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已發行現有普通股數目	:	429,258,039股普通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	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	:	每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為0.7港元
包銷商	: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Quinsell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本公司並無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可兌換證券或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

- 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不屬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14,308,601.30港元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43,086,013股可兌換優先股份，該等股份附有若干特權及限制。

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市場上市。然而，本公司會提出申請，要求行使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可兌換權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以下為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特權及限制摘要：

(1) 投票權及股東大會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惟將無權(i)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除非該決議案是將本公司清盤或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或修訂、變更或取消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或(ii)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惟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考慮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決議案則除外。

(2) 兌換

- (a) 除先前贖回、註銷或兌換外，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日期後隨時發出董事不時規定之形式的換股通知，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
- (b) 倘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送達持續通告，則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被強制兌換。
- (c) 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外，本公司會將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強制兌換為普通股。
- (d) 於兌換日期，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股息(按下文定義)配額將不再適用。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e) 除非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否則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上市，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將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 股息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獲派股息（「股息」）的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者相同。除股息外，在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普通股前，其不賦予任何可供持有人分佔本公司盈利的權利。

(4) 可轉讓性

在未獲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前，可兌換優先股份不得轉付或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於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5) 股本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或退還其他股本時，本公司清償負債後的剩餘資產將用作向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付款，金額相等於(i)彼等持有的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面值；及(ii)於(及累計至)清盤開始日期(就清盤的情況而言)或退還股本日期(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所有欠付的股息(如有)，此等付款較向普通股持有人的付款優先。除上述者外，可兌換優先股份不賦予其持有人進一步分佔本公司資產的權利。

(6) 其他條文

- (a) 只要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尚未贖回、註銷或兌換，除修改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權利需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同意或批准外：
- (i) 倘當時的普通股持有人以供股或其他方式獲提呈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資本分派(除非兌換率(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可換取一股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基準計算)因建議要約、邀請或資本分派而須予調整，而董事決定須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應同時按當時適用的兌換率向各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提呈或(在可行情況下)促使提呈類似之要約、邀請或資本分派，猶如其兌換權於有關要約、邀請或資本分派(視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全面可予行使及已悉數行使。

(ii) 倘普通股持有人(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除外)獲提呈一項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或倘任何人士就該收購建議進行一項計劃，而本公司獲悉收購方已獲歸屬或將獲歸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行使過半數投票權的權利，本公司須向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歸屬事宜之書面通知，各持有人有權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已繳足普通股，而下文(b)分段第一句的限制將不會適用。

(b) 倘可兌換優先股份的任何股息於宣派該等股息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仍未領取，有關股息將予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7) 調整

除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外，倘若仍有可兌換優先股份未獲兌換，在以下的情況下，其後因兌換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產生的普通股數目將予以調整：(i)本公司須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普通股(替代現金股息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向普通股持有人贖回或兌換可兌換優先股份者除外)；(ii)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須改變普通股的面值；(iii)本公司須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資本；(iv)本公司須以供股的形式向普通股持有人(作為一類別)提呈發售新普通股，價格低於公佈發售條款當日每股普通股當時的市價(即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該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v)本公司須向普通股持有人(作為一類別)、公眾人士或以配售方式提呈任何認股權證或期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設立購股權計劃項下者除外)以認購普通股。

(8) 贖回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之下，本公司有權於可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周年屆滿當日後，隨時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決議案的方式贖回所有或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贖回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相等於(i)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另加(ii)有關該等股份的未付股息(如有)。自贖回日期起，該股息已不再適用。

修訂公司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其中429,258,039股股份屬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應付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需求，本公司提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至160,000,000港元，方法是額外增設800,000,000股普通股、將部份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可兌換優先股份以增設可兌換優先股份、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相應的修訂以反映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可兌換優先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發行。建議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並假設可兌換優先股份獲悉數認購及發行，而新普通股則根據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餘額將由117,074,196.1港元減至93,226,527.3港元。

除公開發售、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行使公開發售與認股權證附帶的兌換權及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另有規定外，倘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無意發行已增加資本的任何部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擁有的任何權益，與其他股東擁有者無異，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股權證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

董事會亦建議，向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香港地址的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股份（不論為普通股或可兌換優先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普通股。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乃獨立於建議公開發售，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授予並非建議公開發售的一部份。即使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履行，以致公開發售因此而失效，紅利認股權證仍將繼續進行。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29,258,039股普通股及將根據建議公開發售發行的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將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將不少於71,543,006份（假設公開發售不進行）及不超過95,390,675份（假設公開發售落實進行，已發行股本相應擴大），持有人有權認購最低不少於71,543,006股普通股，最多不超過95,390,675股普通股。假設初步認購價並無作出調整，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後將發行不少於71,543,006股新普通股但不多於95,390,675股新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6.7%但不多

董事會函件

於22.2%，佔經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發行新普通股所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不少於14.3%但不多於18.2%，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8港元計算，本公司所得款項將不少於約57,2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76,3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然而，將發行認股權證數目最多不會超過發行認股權證之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Quinselle及其控股股東李誠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倘預期他們持有超過75%認股權證，他們將於上市前減持配售額外的認股權證，確保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認股權證。聯交所已表示，倘上市時認股權證的公眾持有量不足，其不會批准認股權證上市買賣。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註冊或存案。鑒於董事認為，在未辦理其他地區的註冊或其他特別法律手續的情況下，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故此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倘於市場上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的認股權證出售可取得溢價(扣除費用後)，本公司會作出安排，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有關認股權證在市場出售。經扣除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人士，滙款將以郵寄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若應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的款項金額不足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以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須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授出有關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概不就本公司財政狀況，或本通函或本通函所指任何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認股權證的零碎部份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由本公司保留，本公司會彙集有關部份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概要(當中包括認購價可予調整的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

價格比較

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8港元較：

- (a)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該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63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27.0%；
- (b) 截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港元溢價約23.1%；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溢價約29.0%；及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3港元溢價約27.0%。

條件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上市買賣。

上述條件達成後，認股權證的發行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進行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相信，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為股東提供進一步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的機會。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亦將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並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且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本集團中國山東省生產線的部份資本開支。同時，公開發售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亦使股東可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百份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約100,200,000港元，而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項下的新普通股獲全數認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約不少於

董事會函件

57,200,000港元，亦不多於76,300,000港元。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撥充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經營生產線的資本開支，而其餘50%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紅利認股權證的權利。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獲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的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認股權證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4,000份認股權證，或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8港元(可予調整)計算附帶普通股認購權總額不少於約57,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76,3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給有權收取的股東(海外股東除外)，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屬聯名股東，認股權證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排名首位的股東之地址寄出。

待批准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在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任何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之股本及任何認股權證均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之股本及任何認股權證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的認股權證以及買賣行使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遍決議案，藉此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重新指定未發行股本、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正式生效。

將採取的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隨同本通函一併寄予閣下。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親身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69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其須為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人士；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重新指定未發行股本、修訂公司章程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認股權證將按本公司以平邊契據簽署，並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文據」）發行，並享有文據所賦予的權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屬同一類別，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29,258,039股及將根據建議公開發售發行的143,086,013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將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將不少於71,543,006份（假設公開發售不進行）及不超過95,390,675份（假設公開發售落實進行，已發行股本相應擴大）。緊隨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不少於57,200,000港元及不超過76,300,000港元的普通股，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8港元（可予調整）計算，相等於不少於71,543,006股普通股及不超過95,390,675股普通股的總和的總認購價。認股權證不可撤回。

認股權證是本公司對文據所述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直接責任。下文載列文據主要條文及認股權證證書所載認股權證主要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條件」）的概要。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所有此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文據的規定所載的權益，並須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明悉所有此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文據條文的規定。文據草稿副本（可予修改）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以前在當時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查閱。

1. 認購權

- (a)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就當時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的認股權證，將有權（「認購權」）在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十八個月期間或文據所規定的較早日期（包括首尾兩日）（「認購期間」），正式行使任何認購權的日期稱為「認購日期」隨時全部或部份（但並非就普通股任何零碎部份）行使，按每股普通股0.8港元的價格（可按下文予以調整）（「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示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時有權認購普通股的全部或部份（為0.8港元的整數倍數）款項（「行使金額」）的繳足普通股。由於文據規定認購日期須為認購期間內的營業日，故認購期間屆滿前的最後認購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於認購期間屆滿後，任何未行使的認購權將會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將不再有效。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對彼等認股權證的擁有權將以認股權證證書為憑，每張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不可撤回），並將認購表格及認股權證證書，連同有關行使金額（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認購普通股的認購價金額）一併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認購股份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確保遵守當時適用的任何匯兌管制條例、財政規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
- (c) 普通股的零碎部份將不會予以配發。然而，本公司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退回因行使認購權而支付的超逾就普通股應付的認購價的認購款項，惟倘一張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於同一認購日期獲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為釐定是否有餘款及（如有）餘款數額的緣故，該等認購權將合計處理。
- (d) 本公司於文據內承諾，因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8日配發及發行，且（考慮到下文所述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於各方面與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故將使其持有人有權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若記錄日期是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而該款項總額及其記錄日期的通知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呈交聯交所（定義見文據），該持有人則無權獲得先前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普通股後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8日）免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其任何認購權而已獲配發普通股）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普通股的股票；
 - (ii) （在適用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尚未行使認購權的餘額記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在適用情況下)上文(c)分段所述超逾因行使認購權應付總數的款項的(如有)支票;及
- (iv) (在適用情況下)有關數目的額外普通股(相等於若有足夠利潤及儲備可應用則本公司原須配發與認股權證文據條款所述目的而配發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及總數的差額)的相關差額證書(「差額證書」)。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普通股股票證書、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退款支票(如有)及上述差額證書(如有),將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地址)寄交,郵誤風險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2. 認購價的調整

文據將載列有關認購價調整的詳細條文。以下是文據調整條文的概要,並須受其約束:

- (a) 除下文(b)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購價將按文據所載條文予以調整(但不會調整至低於普通股面值,直至能夠維持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
 - (i) 每股普通股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作資本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不論是以削減資本方式或其他原因,向普通股持有人(以普通股持有人身份)分派資本(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普通股持有人(以普通股持有人身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任何現金資產的權利;
 - (v) 本公司以供股、授予可認購新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普

普通股持有人(以普通股持有人身份)提呈新普通股以供認購，認購價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按文據的規定計算)90%；

- (vi) 若每股新普通股的總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或任何此等發行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修訂，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90%，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的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
 - (vii) 本公司以低於該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的價格發行普通股，以全部換取現金；及
 - (viii) 本公司於董事認為適宜調整認購價的情況下，購買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附帶權利收購普通股的證券(惟在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等同權力當局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除外)。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述情況下毋須作出上文(a)(ii)至(vii)分段所述的調整：
- (i) 本公司因證券所附帶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可交換普通股的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獲行使，或因認購普通股的任何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普通股；
 - (ii)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購普通股的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部份代價；
 - (iii) 將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普通股或附帶權利收購普通股的證券的發行條款已經或可能設立的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撥作資本，以發行繳足普通股；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普通股，而不少於為此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款額已撥作資本，且該等普通股的市值(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不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原可選取或原應收取的現金股息110%；或
- (v)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或附帶權利以認購普通股的證券。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所述的規定，在董事認為認購價毋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的基準計算，或雖然按上述規定毋須調整而本公司認為應作調整，又或須按與上述規定不同的日期或時間作出調整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可委任一間認可商業銀行(定義見文據)或核數師(定義見文據)(視乎本公司的選擇)，考慮調整(或不調整)會否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如該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按認可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證明為合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作出調整)及／或其他生效日期及／或時間，修訂或取消調整，或由不作調整改為作出調整。
- (d) 認購價的任何調整將按四捨五入算至最近的一仙(0.005港元當作一仙)。如認購價減少的數額不足一仙則不予調整，而原來所需的調整皆不予結轉。除將普通股合併為每股有較大面值的股份或購回普通股外，任何調整均不得增加認購價。
- (e) 認購價的任何調整將由核數師或一間認可商業銀行證明，每次調整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詳列有關資料)。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本公司當時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此等核數師及／或認可商業銀行的證明文件，並可索取副本。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視為認股權證的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具有適用司法權的法庭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外，本公司一概毋須承認其他人士對該等認股權證依據衡平法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於該等認股權證的權益（不論是否已發出明確或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轉讓文件，或由董事批准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按14,000單位的整數倍數轉讓。當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該轉讓文件可以由授權人士簽署或機印簽署。就此而言，本公司應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文據載有有關轉讓、過戶及登記認股權證的條文。認股權證的轉讓必須同時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

持有認股權證而並未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的人士，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應注意因於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而須加快重新登記其持有的認股權證，可能導致須付額外的成本及費用，尤以認購期間前十個營業日開始至認購期間最後一日（或文據所載的較早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更甚。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有關規管當局的適用法例或規則、文據的條款及有關情況許可的情形下，本公司可將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定為認購期間最後日期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將不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手續，惟於任何一年，該期間不得合共超過三十天。若在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與聲稱於認股權證有關轉讓下擁有權益的人士，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行使其認購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但並非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轉讓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行使，將被視為在重新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登記手續後隨即作出。

6. 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認股權證：

- (a) 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形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按任何價格購回；
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於緊接購回認股權證日期前，按每份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不超過110%的每份認股權證的價格(未計費用)購回，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購回。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的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及權利的修訂

- (a) 文據載有關於為考慮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的事項而召開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的規定，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方式修訂文據的規定及／或認股權證證書背面註有的條款及條件。凡於該會議上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而不論其出席該會議與否。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的任何條文)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以特別決議案預先批准的內容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可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授權任何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違反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背面註有的條款或條件，惟此舉並不影響其概括性)，而修訂或廢除時只可以本公司簽署的平邊契據而有效進行，且可作為文據的補充條文。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該公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或代表委任人出席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然而，倘有一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涉及的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等的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般。

8. 法定人數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即較當時未行使但可予行使的認購權價值不少於5%。

9.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若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本公司當時的香港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的主要辦事處(董事另行釐定則除外)，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由此而招致的有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規定的證明、彌償及／或抵押的條款辦理，此外，並須繳交由本公司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聯交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有關費用。損壞或塗污的認股權證證書須先交回，方可發出所補領的新證書。

若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 (2)、(3)、(4)、(6)、(7)及(8)條將告適用，猶如該等條例所述的「股份」也包括認股權證。

10. 認購權的保障

文據內載有本公司的若干承諾以及對本公司的若干規限，藉以保障認購權。

11. 催促行使

倘在任何時候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少於根據文據發行的全部認股權證總額所附行使金額的10%，則本公司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後，可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認購權作廢。當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及完全失效，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獲賠償。

12. 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發行更多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在文據中作出承諾，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在寄予普通股持有人經審核賬目及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的同時，亦會將上述各項寄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而名列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首位的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本公司將支付因簽立文據、設立及首次發行記名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普通股所應繳付的一切百慕達及香港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手續費或類似費用(如有)；及
- (c) 本公司將維持足夠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本(定義見文據)，藉以悉數支付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普通股認購權及換股權。

14. 上市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

- (a) 認股權證於認購期間內任何時候均可在聯交所買賣(惟倘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認股權證的建議後，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及
- (b) 所有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的普通股，均可於配發後或其後合理地盡早在聯交所買賣(惟倘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普通股的建議且亦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類似建議，以致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

15.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文據載有條文，若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地區，而董事認為在並無遵守該地區的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因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普通股，將或可能根據該地區的法律而屬違法行為或不可行，則董事會獲賦若干酌情處理權。

16. 清盤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若本公司於認購期間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而：

- (a) 該清盤目的為根據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所委派的人士)為此項協議計劃的訂約方，或就該協議計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的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

- (b)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屬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六個星期內任何時間，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及正式填妥的認購表格，連同行使金額或其相應的部份送交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的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以供挑選處理，猶如彼於清盤前已按認購表格所述數量行使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並於同日成為普通股持有人，有權進行有關行使，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清盤人應據此視該項選擇有效。本公司將在任何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七日內，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事宜，該通知須載有備忘，提醒認股權證持有人其根據(b)分段獲得的權利。

除上述者外，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的一切認購權將告失效，而每份認股權證證書亦會完全失效。

17. 通告

文據將載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的條文。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登記其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以便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通告。

18. 管制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由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160,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 「動議
 - (1) 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14,308,601.30港元(分為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本公司股本中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附有本公司按本決議案第(3)分段修改的公司章程所載特權及限制；
 - (2) 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1)分段作出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0港元，分為1,456,913,9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普通股」)及143,086,013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其中429,258,039股普通股為已發行股份；
 - (3) 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現行公司章程第4(A)條全部刪除，以下列新公司章程第4(A)條取代：

「(A) 於本公司章程條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0港元，分為1,456,913,9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兌換優先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附有下列特別權利及限制：

(1) 投票權及股東大會

- (a)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惟將無權(i)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除非該決議案是將本公司清盤或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或修訂、變更或取消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或(ii)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惟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考慮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決議案則除外。因此，凡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條文提及股東對於除有關本公司清盤或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或修訂、變更或取消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之外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股東」一詞並不包括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持有人。
- (b) 每當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若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或(身為公司)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擁有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或(身為公司)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本身所持之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擁有一票。

(2) 換股

- (a) 在下文所規定之情況下，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於發出換股通知(定義見下文)後，有權按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得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率」)將其可兌換優先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日期之後任何持間，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可就其所持之全部或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行使轉換可兌換優先股份為普通股之權利。在該情況下，持有人須填妥董事不時規定之形式通知(「換股通知」)，並按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換股通知連同董事可合理地要求能夠證明行使該項權利之人士之所有權及債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有)一併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換股通知一經發出，如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概不得撤回。
- (c) 在上文(b)分段的規限下，若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按董事不時規定之形式通知發出持續通告(「持續通告」)，並按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持續通告連同董事可合理地要求能夠證明行使該項權利之人士之所有權及債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有)，一併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無須按下文(2)(d)段作出強制兌換。持續通告一經發出，如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概不得撤回。
- (d) 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按本條文發出及向本公司送達持續通告者外，本公司會將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強制兌換為普通股，其數目為倘若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已根據本第(2)段行使兌換權兌換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則本公司應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本公司強制兌換可兌換優先股份將遵照本第(2)段作出，即使進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未能交還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的任何股票，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於到期日後將自動註銷，再無任何效力。
- (e) 於兌換日期，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股息(按下文定義)配額將不再適用。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根據公司章程，配發由兌換可兌換優先股份產生之普通股須於本公司接獲換股通知日期後兩個月內經董事決議案通過。本公司須盡快給予各已換股股份之持有人適量繳足股款普通股之股票及代表任何包含於該持有人早前交還之股票之內而未予換股之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新股票。
- (g) 除於根據第(7)段之規定作出任何調整後兌換率有所增加之情況外，不管本決議案內「配發」所指為何，因轉換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產生之普通股並非指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而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將不會因換股而削減。
- (h) 除非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否則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上市，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將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 股息

- (a)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獲派股息（「股息」）的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者相同。
- (b) 除本段所規定者外，可兌換優先股份將不會賦予持有人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

(4) 轉讓及上市

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前，可兌換優先股份不得轉付或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於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5) 資本

- (a)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或退還其他股本時，本公司清償負債後的剩餘資產將用作向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付款，金額相等於(i)彼等持有的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足的股本面值；及(ii)於(及累計至)清盤開始日期(就清盤的情況而言)或退還股本日期(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所有欠付的股息(如有)，此等付款較向普通股持有人的付款優先。

- (b) 除本段所規定者外，可兌換優先股份不賦予其持有人進一步分佔本公司資產的權利。

(6) 其他規定

- (a) 只要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尚未贖回、購回及註銷，則除修改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權利需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同意或批准外：

(i) 倘當時的普通股持有人以供股或其他方式獲提呈任何要約或邀請(非本段(a)(ii)分段之規定適用之要約或邀請)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第(9)段)(除非根據第(7)段兌換率因建議要約、邀請或資本分派之緣故而須予以調整，而董事已決定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應同時按當時適用的兌換率向各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提呈或(在可行情況下)促使提呈類似之要約、邀請或資本分派，猶如其兌換權於有關要約、邀請或資本分派(視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全面可予行使及已悉數行使。倘在作出類似要約、邀請或資本分派時將已經令根據第(7)段的兌換率有所調整，則不會進行該項調整。

(ii) 倘普通股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以外之所有股東)獲提呈一項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或倘任何人士就該收購建議進行一項計劃，而本公司獲悉收購方及／或上述公司或人士已獲歸屬或將獲歸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行使過半數投票權的權利，本公司須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得悉後14日內向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歸屬事宜之書面通知，各持有人有權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按第(2)段所載之基準，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已繳足普通股，而(b)分段首句的限制將不會適用。

- (b) 倘可兌換優先股份的任何股息於宣派該等股息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仍尚未領取，有關股息將予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 (c) 本公司須於寄交普通股持有人文件之同時，向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寄交該份文件。

(7) 調整

- (a) 除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外，根據第(7)段之規定兌換率須不時予以調整，惟須時刻受到本決議案第(6)(a)(i)段之規定限制。
- (b) 倘在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仍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金)資本化發行普通股予普通股持有人，因隨後轉換可兌換優先股份產生之普通股數目將按比例增加，而該項增加將於是次發行之記錄日期生效。在發行股份(通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代替現金股息或贖回或轉換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情況下，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 (c) 倘在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仍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普通股面值會因合併或分拆股份而有所更改，因隨後轉換可兌換優先股份產生之普通股數目將相應地減少或增加，而該項減少或增加須在該項改動生效後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本決議案第(9)段),則隨後因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及按任何其他面值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比例)換股而產生之普通股數目將按下列分數乘以該普通股股數而予以調整:

$$\frac{A}{A - B}$$

其中:

- A 為資本分派公佈之日每股普通股之現行市價(定義見第(9)段);及
- B 為董事挑選之財務顧問(以顧問而非仲裁者的身份)真誠地斷定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份額於該公佈或該公佈後一日(視情況而定)之合理市值(以仙計算)。

該項調整將於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生效。(d)分段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本段(e)分段所指之任何要約。

- (e) 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低於收購建議條款公佈之日每股普通股現行市價(定義見第(9)段)之價格向普通股持有人發售新一類普通股,則除根據本段(b)或(d)分段兌換率須予以調整之情況外,兌換率將調整如下:

$$X = \frac{C}{A + B}$$

其中:

- X 為新兌換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為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
- B 普通股數目，即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之普通股總數應付之款項按該公佈刊發日期每股普通股現行市價（定義見第(1)段）可認購的數目；及
- C 為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連同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之普通股總數。
- (f) 每當本公司向一類普通股持有人提呈、公眾人士提呈或配售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而進行者），兌換率將按本段(e)分段所述之方式在作出必要之修改後予以調整，惟須受下列變動規限：
- B 為普通股數目，即該等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支付之款項（如有）加上因該等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獲行使而須支付之款項總額按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公佈之日每股普通股現行市價（定義見第(9)段）可認購的數目；及
- C 為緊接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連同該等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總數。
- (g) 倘發生第(7)段所述之任何事宜，本公司須向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書（「調整通知」）載述引致該調整之事宜詳情、作出該項調整前之兌換率、經調整之兌換率及其生效日期，除非根據第(6)(a)(i)段作出類似要約或邀請或資本分派（視情況而定）則作別論。倘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於調整通知發出之日3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表示彼等反對調整通知所載之任何事宜，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根據第(7)段之規定調整兌換率（如有）作出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面裁斷，而上述核數師報告及(如根據本段(d)分段須由財務顧問作出裁斷)財務顧問裁斷結果可供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查閱(地點在該通知內註明)。如並無明顯錯誤，該報告所註明之兌換率調整將作定論，並對有關人等具約束力。

(8) 贖回

- (a)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之下，本公司有權於可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周年屆滿當日後，隨時以通過董事決議案的方式贖回所有或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
- (b) 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之「贖回日期」指本公司按第(8)段之規定建議贖回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日期。
- (c) 本公司須向將予贖回之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8日之事先通知書，內裏列明建議之贖回日期(「臨時贖回通知」)。儘管該臨時贖回通知已予發出，但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於該臨時贖回通知發出之日後14日內有權根據本決議案第(2)段之規定將其所持之全部或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倘於上述期限或之前並無行使該權利，或僅就所持之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行使該權利，贖回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將不再是臨時性質，而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須就其所持之全部可兌換優先股份或並無如上文所述行使換股權之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遵行本決議案第8(d)段。倘於上述限期或之前所持之全部可兌換優先股份已行使換股權，臨時贖回通知將告失效，而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之贖回則不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臨時贖回通知須註明遞交贖回之可兌換優先股份股票之地點，於贖回日期本公司將贖回可兌換優先股份，而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必須於該地點遞交其所持之可兌換優先股份股票予本公司。當交付該等股票後，本公司須向該持有人支付彼就贖回應得之款項。
- (e) 贖回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相等於(i)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另加(ii)有關該等股份的未付股息(如有)。自贖回日期起，該股息不再適用。
- (f) 當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收取彼等就贖回所得之金額後，即構成完全解除本公司為此而承擔之債務。

(9) 釋義

在上文各段，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1) 「資本分派」指本公司任何股息或其他資本溢利(不論變現與否)或資本儲備分派或在首次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後附屬公司分派資本溢利(不論變現與否)或資本儲備所產生之溢利或儲備分派，惟透過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根據有關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決議案第(8)段所規定者)贖回或購買可贖回之股份除外)而進行者除外。只要有關經審核賬目並無分辨為資本及收入溢利或儲備，本公司有權依賴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所提供之估計書分辨哪部份溢利或儲備應視為屬於資本性質。
- (2) 某個日期之「每股普通股現行市價」指截至緊接該日一個營業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單所公佈一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仙計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所有未行使可兌換優先股份將被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日期，惟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則除外。」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決定的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兌換優先股份發售股份，並授權董事，就該等本公司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兌換權的行使而採取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將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任何新普通股(「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認股權證發行建議：
- (1) 授權本公司董事增設、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須以記名方式發行，持有人有權根據認股權證契據(註有「A」字樣之初稿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或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較早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8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另亦授權本公司董事向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股東」)之人士發行認股權證，所按基準為當時每持有六股股份，即可獲發附有權利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一份，致使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時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先決條件為：
- (A) 倘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登記地址屬香港以外地區，則該位股東不會獲發行有關認股權證，惟有關認股權證將予彙集並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指明之代名人，且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於市場出售。經扣除開支後之任何溢價及出售所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收益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按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倘分派予任何一位股東之款項不足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B) 零碎配額不會發行，惟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出售，有關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得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以令本決議案以上所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